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5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04,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02,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临05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19.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582,0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1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39,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29%,占公司总股本的8.5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0,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11月19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解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持股数量	91,139,073
持股比例	1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3%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91,139,073	19.71%	49,850,000	39,450,000	43.29%	8.5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8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坚江先生《关于提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坚江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坚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用途由有权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郑坚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坚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坚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898565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385017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985342(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6,431,2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1,647,1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24,784,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1701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116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05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谭建鑫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总裁谭建鑫先生、总会计师刘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789	81.998575	418,900	14.929315	86,200	3.072110
H股	724,784,11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27,084,907	99.930579	418,900	0.057574	86,200	0.0118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300,789	81.998575	418,900	14.929315	86,200	3.0721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1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购买算力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购买算力资产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在不超过3.9亿元额度内,自主决定算力资产采购的具体金额、资产种类、交易对方、购买时机、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款项支付、资产交付、权属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额度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的事项,以及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在前述算力资产采购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正式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7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登记数量:38,303,422股

(二)授予登记人数:17人

(三)授予价格:1.28元/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上市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三)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二)授予价格:1.28元/股。

(三)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17人。

(六)授予登记数量:38,303,422股。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660,684	20.00%	0.60%
2	朱磊	董事、总经理	7,660,684	20.00%	0.60%
3	胡仲江	董事	5,107,123	13.33%	0.40%
4	许焱	董事、财务总监	5,107,123	13.33%	0.40%
5	姜苏莉	董事会秘书	1,276,781	3.33%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桂林广陆核心员工(12人)		11,491,027	30.00%	0.90%
合计			38,303,422	100.00%	3.00%

注1:桂林广陆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八)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总体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考核标准:

1、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前提条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未满足前提条件的,所有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值A1	考核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2027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值A1以上(含)	X=100%
考核值A2以上(含)-考核值A1以下(不含)	以下两者取孰高值:1.X=90% +[营业收入(实际值)-营业收入(触发值)]/[营业收入(目标值)-营业收入(触发值)]×10% 2.X=90% + [扣除后营业收入(实际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10%
考核值A2以下(不含)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前提条件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一类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第二类激励对象(桂林广陆核心员工)

(1)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08倍(含)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134倍(含)

注1:桂林广陆为公司下属从事量具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注2:上述"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025年度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为252,849,293.87元。

注3:相应解除限售期内,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达到或超过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业务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4: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桂林广陆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二类激励对象因业务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8,303,422	38,303,422	2.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780,727	100.00	0	1,276,780,727	97.09
三、总股本	1,276,780,727	100.00	38,303,422	1,315,084,149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最新总股本1,315,084,149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49元/股。

九、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京自)验字[2026]第0003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49,028,380.16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303,4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724,958.16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2026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084,14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15,084,149.00元。

十、本次授予登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的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可解除限售日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596.41	861.83	2,872.76	861.83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十一、备查文件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尤振(京自)验字[2026]第0003号)。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维"或"标的公司")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奥德维股东喻超凡拟将所持有的奥德维4%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聚光先生(1.8519%)和公司(2.1481%),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580万元,公司放弃吴聚光先生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德维的股权比例将由78.1818%变更为80.3299%,奥德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吴聚光先生在奥德维担任销售总监职务,并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吴聚光先生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喻超凡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2015年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奥德维,为奥德维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控股子公司奥德维副总经理。

(二)关联受让方

吴聚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2023年10月至今,在控股子公司奥德维担任销售总监,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吴聚光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46386185
成立时间	2015-08-17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实缴资本	2,200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层-5
法定代表人	曾胜
营业期限	2015-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奥德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0	1,720	78.1818%
2	龚博	160	160	7.2727%
3	曾胜	160	160	7.2727%
4	喻超凡	160	160	7.2727%
合计		2,200	2,2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奥德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7.2582	1,767.2582	80.3299%
2	龚博	160	160	7.2727%
3	曾胜	160	160	7.2727%
4	喻超凡	72	72	3.2727%
5	吴聚光	40.7418	40.7418	1.8519%
合计		2,200	2,2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155,723.02	293,402,112.02
负债总额	163,223,399.81	80,308,463.08
应收账款总额	52,687,939.78	44,812,570.53
净资产	225,932,323.21	213,093,648.94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8,506,636.05	138,209,978.51
营业利润	41,543,215.33	17,896,304.62
净利润	38,448,424.16	16,863,1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2,243.00	-7,215,728.67

注: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26]第1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业务情况

奥德维是一家致力于元器件(MLCC、MLCI、CHIP-R、LTCC、LED、芯片等)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有MLCC六面外观分选设备、MLCC高速测试分选设备、测试包装设备、MLCC超薄高速叠层设备等。

(五)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交易中,奥德维现有股东放弃其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奥德维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交易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喻超凡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B02-00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奥德维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2,593.23万元,评估价值为27,009.52万元,增值额为4,416.28万元,增值率为19.55%。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按整体估值人民币27,000万元计算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喻超凡

乙方1(受让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受让方):吴聚光

丙方(目标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2.1481%、1.851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47.2582万元、40.741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47.2582万元、40.741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1、乙方2,乙方1、乙方2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3、甲方与乙方1、乙方2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按照丙方100%股权整体估值人民币27,000万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0万元、500万元。

4、乙方1、乙方2向甲方分别支付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580万元、500万元。

5、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号,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6、过渡期

自本合同签订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7、过渡期监管事项

甲方及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在未经乙方1、乙方2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1)转让标的股权或用标的股权进行抵押、担保等,但股权质押给乙方1、乙方2的除外。

(2)对外捐赠标的股权或用标的股权对外投资。

(3)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

8、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失效,相关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奥德维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控股子公司奥德维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共同致力于奥德维的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其与公司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德维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奥德维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奥德维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喻超凡先生拟转让其持有的奥德维4%股权,公司仅放弃对吴聚光先生受让的1.8519%股权部分的优先购买权;对转让给公司的2.1481%股权,公司已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予以受让。公司放弃部分对应股权价值按本次交易同等条件计算为500万元。

(二)放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奥德维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而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吴聚光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担任奥德维销售总监,自2025年11月起兼任公司职工董事,系奥德维核心业务骨干,其受让奥德维股权有助于实现核心骨干与奥德维及公司的利益绑定,促进奥德维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对该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吴聚光先生受让价格与公司受让价格均以同一评估结果为基础,按奥德维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交易各方处于同等条件,公司未因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关联人让渡任何经济利益或承担任何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奥德维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吴聚光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十、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奥德维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所实施的举措,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二、风险提示

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可能因宏观环境、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最终实施结果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维")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奥德维股东喻超凡拟将所持有的奥德维4%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聚光先生(1.8519%)和公司(2.1481%),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580万元,公司放弃吴聚光先生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德维的股权比例将由78.1818%变更为80.3299%,奥德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聚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